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AB000—A113031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AB000—A113031A 年籍詳卷

相 對 人 曾堃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31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 記 官 陳建宏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AB000—A113031A 到

相對人 曾堃銓 到

調解委員 張淑玲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(一)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壹萬元，經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點收無訛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:AB000—A113031A）

(二)餘款參拾伍萬元於民國114 年5 月12日前給付完畢。

(三)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中華郵政，帳號：014XXXXXXXXXXXX，戶名：AB000—A113031）。

二、兩造就本院113 苗侵簡年度字第3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向（交）關係人朗讀（閱覽）

01 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02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

03 B000—A113031A(左手大姆指印)

04 相對人 曾堃銓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陳建宏

08 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劉家蕙